

正本

106. 1. 25 全字收文第13841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于晴

電話：(02)23565241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2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」等17種契約書、清冊及申請書格式，業經本部以106年1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61302204號函修正，茲檢送上開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內容僅刪除「地目」欄及調整姓名欄書寫空間，相關書表格式電子檔，請逕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－線上服務－下載專區－表單下載－登記類，自行下載使用。又前揭17種書表仍得沿用修正前格式，地目欄位得不填寫，以資便民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

部長 葉俊榮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于晴

電話：(02)23565241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2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DL1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VBM0YHWZ

主旨：檢送「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」等17種契約書、清冊及申請書修正格式各1份，自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9月29日院臺建字第1050037268號函、本部105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50436952號函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11月8日原民綜字第1050065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地目等則制度自106年1月1日廢除，並尊重原住民各族傳統名字，爰修正「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」、「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」、「共有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分割契約書」、「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交換移轉契約書」、「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」、「地上權設定契約書」、「土地建築改良物典權設定契約書」、「不動產役權設定契約書」、「不動產役權設定清冊」、「農育權設定契約書」、「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」、「土地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移轉變更契約書」、「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契約書」、「土地建築改



良物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」、「土地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(金融資產信託)移轉變更契約書」(以上均含填寫說明與填寫範例)、「登記清冊」(含填寫說明)、「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」等共計17種書表如附件，修正內容僅刪除「地目」欄及調整姓名欄書寫空間。相關書表格式電子檔，請逕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)—線上服務—下載專區—表單下載—登記類，自行下載使用。

三、前揭17種書表仍得沿用修正前格式，地目欄位得不填寫，以資便民。另其他含姓名欄之申請書表，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姓名欄書寫空間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】(均含附件)